

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

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組 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
最低修業年限	一年
應修學分數	40 學分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p>一年 40 學分</p> <p>一、先修課程 統計學、經濟學、會計學及管理學共四門課程中，須至少選修兩門(如已修過，可抵免)。</p> <p>二、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碩士論文研究(3 學分)2. 資訊管理專題(1 學分)3. 資訊管理論文研討(1 學分)4. 企業經營與倫理專題講座(3 學分)5. 個別研究(2 學分) <p>三、本組專業課程包括資訊類、財金類、管理類及<u>研究方法類</u>共四類別課程，至少須選修 6 門(18 學分)，且須選修其中三類別課程每一類別至少一門。此外，所修課程須包含至少五門不同本系專任(<u>含已退休之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者</u>)或合聘教師所開授之課程。</p> <p>四、除了上述第二項規定的四門(10 學分)必修課程及第三項規定的六門(18 學分)專業課程之外，其餘學分可選修本所或本校其他專班及系所(含國外大學)課程，惟非本系開設之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。</p> <p>五、抵免學分規定:</p> <p>抵免在職專班學分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修課成績須達 80(含)以上，可抵免之畢業學分數上限為 18 學分(含得抵免非本所開設之課程 6 學分，惟需本所課程委員會核准為限)。2、<u>修習本所學分班(修課成績達 80(含)以上)，抵免在職專班學分，無年限限制。</u>3、<u>修習外所學分班(修課成績達 80(含)以上)，抵免在職專班學分，抵免年限最多 8 年。</u>
備註	